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發佈2020年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部分的定義) 作出。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款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發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委任核數師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繼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後，本公司根據國家政策12-203—管理層停止交易令 (「NP 12-203」) 於2021年4月1日向其加拿大主要監管機構阿爾伯塔證券委員會 (「ASC」) 申請管理層停止交易令 (「MCTO」)。根據管理層停止交易令，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 公司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相關證明，以及年度信息表 (統稱為「所需文件」) 後兩個完整的工作日，以及(ii) 如果及何時撤銷或更改MCTO的時間。MCTO不影響本公司其他股東買賣其證券的能力。此外，在提交所需文件之前，本公司必須根據NP 12-203的規定，每兩周發布一次違約情況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謹此確認，他們正盡快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準備及提交所需文件，並預期於2021年5月17日或前後提交，並確認自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發布的公告以來，並無關於本公司事務的其他重大資料未作一般披露。

在提交所需文件前，本公司擬在公司仍未達到財務報表報送要求的情況下，繼續通過進一步公告的形式每兩周發布一次違約情況報告，以滿足NP 12-203替代信息指引的規定。若本公司未及時報送所需文件，ASC可對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發出停止交易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爾加里，2021年4月15日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